

## 阅 读 指 引

✓ 招商仁和和家欢定期寿险产品提供身故和全残保障

✓ 为了帮助您更好地了解产品，我们先介绍几个保险条款中常用的术语

☆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 被保险人是指其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 保险人是指保险公司。

☆ 犹豫期是指对于保险期间为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为了使投保人能够冷静考虑自己的保险需求，保险合同约定投保人签收保险合同次日起的十日（指自然日，下同）内可以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将无息退回投保人已缴纳的保险费。该期间称为犹豫期。

✓ 下面我们举例说明本产品提供哪些保障

例如：王女士为丈夫李先生（30 周岁）投保招商仁和和家欢定期寿险，交费期为 20 年，保险期间为 25 年，年交保险费 1150 元，对应基本保险金额为 100 万元。本产品为保额递减型定期寿险，第 1、5、10、15、20、25 个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请见下表，其它各保单年度保险金额按条款约定公式及附表计算可得。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儿子小李。

保单年度	1	5	10	15	20	25
保险金额	100 万	91.51 万	77.99 万	60.33 万	37.24 万	7.07 万

本例中王女士为投保人，丈夫李先生为被保险人及全残保险金受益人，儿子小李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招商仁和人寿为保险人。

保险金	领取人	给付金额	领取条件
身故保险金	小李	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 1.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保险金额 2. 实际已缴纳的保险费×160%	李先生等待期后不幸身故
全残保险金	李先生	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 1. 被保险人全残时的保险金额 2. 实际已缴纳的保险费×160%	李先生等待期后不幸全残

以上举例仅供您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您所购买产品的具体保险利益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犹豫期内您可以选择解除保险合同..... 第四条

被保险人享有的保险保障..... 第六条

您有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条

✓ 您还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责任免除的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七条

在某些情况下，保险合同会效力中止，但在一定的条件下，您可以申请复效.....

..... 第九、十一条

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二十条

请您特别注意一些重要术语的释义..... 每页脚注

✓ 以下为本产品的条款目录

### **第一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第三条 保险期间
- 第四条 犹豫期内解除保险合同

### **第二章 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金额
- 第六条 保险责任
- 第七条 责任免除

### **第三章 您的权利和义务**

- 第八条 保险费
- 第九条 宽限期及保险合同效力的中止
- 第十条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 第十一条 保险合同效力的恢复

### **第四章 保险金的申请**

- 第十二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第十三条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第十四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 第十六条 保险金的申请

### **第五章 一般约定**

- 第十七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 第十八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 第十九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 第二十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 第二十一条 欠款处理
- 第二十二条 争议处理

#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仁和和家欢定期寿险条款

本保险条款的每一部分都关乎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  
在本条款中，“您”均指投保人，“我们”均指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仁和[2018]  
定期寿险 030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第一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招商仁和和家欢定期寿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书面保险凭证及所附招商仁和和家欢定期寿险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均载明于保险单上。保单周年日<sup>1</sup>、保单年度<sup>2</sup>和保险费支付日均以合同生效日为基准计算。

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第四条 犹豫期内解除保险合同

自您签收本合同次日起的十日为犹豫期，请您在此期间认真审视本合同，若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已交纳的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 第二章 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sup>1</sup> **保单周年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对应于保险合同生效日的日期。生效日为闰年二月二十九日的，以后非闰年对应于生效日的日期为二月二十八日。

<sup>2</sup> **保单年度**：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的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周年日的前一日二十四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如果该基本保险金额有所变更，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每 1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各个保单年度保险金额基数详见附表。

本合同保险金额在每个保单年度按如下公式变更：

本合同第 t 个保单年度保险金额 = (基本保险金额/10000) × 附表中对应保险期间的第 t 个保单年度所对应的保险金额基数

##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的有效期内，我们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自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sup>3</sup>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无息退还实际已缴纳的保险费<sup>4</sup>，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sup>5</sup>或在等待期后因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一、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保险金额；
- 二、您根据本合同约定实际已缴纳的保险费 × 160%。

##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sup>3</sup> 全残：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完全丧失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

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全残保险金给付以一项为限。

永久完全：指上述残疾发生之日起经过 180 日的所有可能恢复机能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恢复之情况，不在此限。

失明：指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指定的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关节机能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咀嚼、吞咽机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完全丧失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指以下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皆不能独立进行，需要他人帮助：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sup>4</sup> 实际已缴纳的保险费：指投保人依据本合同已经向本公司缴纳的保险费，如本合同发生过减少基本保险金额情形，则实际缴纳的保险费为本合同终止时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保险费金额乘以已交费期数。

<sup>5</sup> 意外伤害事故：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者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最后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的，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6</sup>；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7</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8</sup>，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sup>9</sup>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投保人除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sup>10</sup>。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第三章 您的权利和义务

#### 第八条 保险费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您应于保险费支付日向我们交纳保险费。若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您在支付了首期保险费后，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余下各期保险费。

#### 第九条 宽限期及保险合同效力的中止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当期保险费，自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费支付日的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届满前仍未支付当期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当日二十四时起效力中止。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第十条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但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须符合我们

<sup>6</sup>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sup>7</sup>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sup>8</sup>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sup>9</sup>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取得行驶证；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sup>10</sup>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当时规定的最低承保金额。基本保险金额的减少部分视为部分解除合同，我们将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所对应的现金价值。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后，保险费按剩余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交纳。我们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

#### **第十一条 保险合同效力的恢复（简称“复效”）**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两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和其他各项欠款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第四章 保险金的申请**

#### **第十二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无息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三条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四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

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给付保险金：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之外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第十六条 保险金的申请

### 一、身故保险金给付的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受益人须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四)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五)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又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受益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们无息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在前述情形下，本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二、全残保险金给付的申请

在申请全残保险金时，受益人须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 由司法鉴定机构或其他有资质的医疗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全残证明；
- (四)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以上受益人提交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需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

三、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若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三十日后仍未做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三十一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保证该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若我们要求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三十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四、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诉讼时效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五章 一般约定

### 第十七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周岁**<sup>11</sup>计算，且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

二、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投保规定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第十三条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时，有权要求申请人出具被保险人的年龄证明文件。

### 第十八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您和我们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并由我们签发批单后生效。但本合同内容的变更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

### 第十九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sup>11</sup> **周岁**：指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2010年10月1日，2010年10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期间为0周岁，2011年10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期间为1周岁，依此类推。



您或被保险人的通讯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您或被保险人不作上述通知的，我们将按投保单或批单上所载的您或被保险人的最后通讯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通知，并均视为已送达给您或被保险人。

## **第二十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本合同生效后，您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解除本合同。要求解除本合同时，您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解除合同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第二十一条 欠款扣除**

我们在给付保险金、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您有欠交保险费或其他欠款未还，我们有权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 **第二十二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合同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表：

招商仁和和家欢定期寿险  
10000元基本保险金额对应保险金额基数表

保单年度	保险期间									
	10年期	11年期	12年期	13年期	14年期	15年期	16年期	17年期	18年期	19年期
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9223	9314	9390	9453	9507	9554	9594	9630	9661	9688
3	8404	8591	8746	8876	8987	9083	9166	9239	9303	9360
4	7539	7828	8067	8268	8439	8586	8714	8827	8925	9013
5	6627	7022	7350	7625	7860	8062	8238	8392	8527	8647
6	5665	6173	6594	6948	7250	7509	7735	7933	8107	8261
7	4650	5277	5796	6233	6606	6926	7205	7449	7664	7854
8	3579	4331	4955	5479	5926	6311	6645	6938	7196	7425
9	2449	3334	4067	4684	5209	5662	6055	6399	6702	6972
10	1258	2282	3130	3845	4453	4977	5432	5830	6182	6494
11		1171	2142	2959	3655	4254	4775	5231	5633	5989
12			1100	2025	2813	3492	4082	4598	5053	5457
13				1040	1925	2688	3350	3930	4442	4896
14					988	1839	2579	3226	3797	4304
15						944	1765	2483	3117	3679
16							906	1699	2399	3020
17								872	1642	2324
18									843	1591
19										817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保单年度	保险期间										
	20 年期	21 年期	22 年期	23 年期	24 年期	25 年期	26 年期	27 年期	28 年期	29 年期	30 年期
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9713	9735	9755	9773	9790	9805	9818	9830	9842	9852	9862
3	9411	9456	9497	9534	9568	9598	9626	9652	9675	9697	9716
4	9091	9162	9225	9282	9334	9381	9424	9463	9499	9532	9563
5	8755	8851	8937	9016	9087	9151	9210	9264	9313	9359	9401
6	8399	8523	8634	8735	8826	8909	8985	9054	9117	9176	9230
7	8025	8177	8314	8439	8551	8653	8747	8832	8911	8983	9049
8	7629	7812	7977	8126	8261	8384	8496	8599	8693	8779	8859
9	7212	7427	7621	7796	7955	8099	8231	8352	8463	8564	8658
10	6772	7021	7245	7448	7632	7799	7952	8092	8220	8338	8446
11	6307	6593	6849	7081	7292	7483	7658	7817	7964	8098	8223
12	5818	6141	6431	6694	6932	7149	7347	7528	7694	7846	7987
13	5301	5664	5990	6285	6553	6797	7019	7222	7409	7580	7738
14	4755	5160	5525	5854	6153	6425	6673	6900	7108	7299	7475
15	4180	4630	5034	5400	5731	6033	6308	6560	6791	7003	7199
16	3573	4070	4516	4920	5286	5619	5923	6201	6456	6691	6906
17	2933	3479	3970	4414	4817	5183	5517	5823	6103	6361	6598
18	2258	2855	3394	3880	4321	4722	5089	5423	5731	6013	6273
19	1545	2198	2786	3317	3798	4237	4636	5002	5338	5646	5930
20	793	1504	2144	2722	3247	3724	4160	4558	4923	5259	5568
21		772	1467	2095	2665	3183	3656	4089	4486	4850	5186
22			753	1434	2051	2613	3126	3594	4024	4420	4783
23				736	1404	2011	2566	3073	3538	3965	4359
24					721	1376	1975	2522	3024	3485	3910
25						707	1351	1941	2482	2979	3437
26							694	1328	1911	2445	2938
27								682	1307	1882	2412
28									671	1288	1856
29										661	1270
30											652

<本页内容结束>